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0-06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0年8月24日分别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会议于2010年9月8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花园格兰云天大酒店2楼会议室1召开。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9月8日上午10: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花园格兰云天大酒店2楼会议室1
5、主持人:董事长周国辉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361,398,535股,占公司总股本556,084,161股的64.99%。董事长周国辉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公司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361,398,535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以361,342,821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股反对,0股弃权;
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怡怡(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另一家控股子公司Eternal Asia(S) Pte. Ltd.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林青松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ST钛白 公告编号:2010-53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金浦集团转让本公司股权获得财政部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0年9月7日接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转来的《财政部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向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债权转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公司向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持有的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3053.341万股股份。
二、你公司在办理上述转让事宜时,应严格按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54号)的规定收取转让价款,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手续。
根据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安排,中国信达与江苏金浦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中约定了中国信达向江苏金浦集团转让3053.341万股股份,同时约定了协议的生效条件,其主要内容为:
1、本次重组取得ST钛白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3、中国证监会豁免重组要约收购义务;
4、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重组方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5、中国信达就本次重组事项履行政策性债转股股权处置程序并取得财政部批准;
6、中核四〇四就本次重组事项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7、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取得ST钛白职工代表大会通过;
在上述事项中,除本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重组所涉及职工安置方案已取得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外,其余事项尚在办理或审批过程中。其中:2010年7月初,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2010年7月19日,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报送的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补正要求。目前,本公司正在按照补正要求进行核查并补充完善相关资料,但完成相关工作尚需一定时间,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补正材料。2010年8月27日,本公司在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0-51),并已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延期报送补正材料申请,待补正材料齐备后将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由于《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均为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上述条件任一项不满足,则转让3053.341万股股份就不成立,因此,能否顺利实施股权转让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0-038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大会无新增提案
■本次大会无修改提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9月8日10: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18号福泰广场B座25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崇斌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0610677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0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1067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1067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青岛保税区分区王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1067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大会由德衡律师事务所房立棠、郭恩颖律师出席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德衡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0-29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0年9月6日召开的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3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人民币2.7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4,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21,6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9月15日,除息日为:2010年9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0年9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所“转增”股于2010年9月1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0年9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account numbers.

五、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121,600,000股摊薄计算,2010年上半年每股净收益为:0.37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四号厂房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夏玉山、王宝莹
咨询电话:0755-86312861 86312975
传真电话:0755-86312975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八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888号文批准,于2010年8月3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截止至2010年9月3日,基金募集工作已顺利完成。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次募集的总净募集资金(不含手续费)人民币3,986,200,594.41元,确认份额(不含利息转份额)3,986,200,594.41份,利息结转份额294,350.53份,总确认份额为3,986,494,944.94份。上述总净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9月7日划入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账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户数为19,061户,经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认的募集期间的认购资金利息共计294,350.53元,已折算成基金份额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从业人员认购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98,152.97份,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0.01%。
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用等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已符合基金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0年9月8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请投资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站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和网站(http://www.ubsllc.com)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提供的联系方式发送认购确认单。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MPD】2010-027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9月8日,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位于厦门市集美区编号J2010P08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宗地位置:
该地块位于厦门市集美新城,集美大桥北侧,同集路东侧。
二、主要规划指标:
地块出让面积为91,244平方米,建筑面积225,20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兼容批发零售用地,使用年限为城镇住宅用地70年,批发零售用地40年。
三、土地价款:
地块成交总价为人民币102,500万元整。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科城 公告编号:2010-015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11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36,547,2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97%)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质押期限为两年,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010年9月8日,公司接到中国银泰通知,该公司提前偿还了其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申请的贷款,并于2010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其持有本公司236,547,296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截至目前,中国银泰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全部解除质押。
特此公告。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八日

股票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股票代码:000022/200022 公告编号:2010-025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0年8月业务量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8月,本公司完成货物吞吐量553.5万吨,比去年同期增长12.5%;集装箱吞吐量完成56.1万TEU,比去年同期增长17.3%;其中赤湾港区完成集装箱吞吐量37.9万TEU,比去年同期增长13.2%;散杂货吞吐量完成80.9万吨,比去年同期增长61.0%。
2010年截至8月末,本公司累计完成货物吞吐量4272.0万吨,比去年同期增长28.5%;集装箱吞吐量累计完成409.6万TEU,比去年同期增长35.7%,其中赤湾港区累计完

成集装箱吞吐量275.7万TEU,比去年同期增长28.9%;散杂货吞吐量累计完成656.9万吨,比去年同期增长32.8%。
截至2010年8月末,共有56条国际集装箱班轮航线挂靠。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

中国资本市场繁荣进步的见证者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 · 中国保监会指定披露保险信息 · 中国银监会指定披露信托信息



创刊于1993年11月27日 全国性财经证券类日报 财经类报刊中影响力最大、实力最强 厚的传媒群体之一 人民日报社主管主办

《证券时报》创刊于1993年11月27日,是人民日报社主管主办的全国性财经证券类日报,是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中国保监会指定披露保险信息、中国银监会指定披露信托信息的三大财经媒体之一。
《证券时报》是人民日报社全资子公司,国内统一刊号CN44-0157,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人。《证券时报》采用先进的卫星系统传输,在全国30个中心城市设有分印点,并设立有4个编辑部,17个记者站。
适应我国资本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证券时报》锐意创新,成功建立起依托主报、运用多种现代传播手段(包括电视、网络、广播)的证券财经信息传播多媒体平台,已成为财经类报刊中影响力最大、实力最强传播媒体之一。